

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5 年 8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 15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校 9 樓多功能演藝廳

參、主 席：吉佛慈校長

紀錄：陳香蘭

肆、出席人員：全體專任教師、職員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學生代表

伍、出席人員：

一、應出席人員：計 141 人

出席人員：校長及各處室主任 8 人、職員代表 11 人、全體專任教師教練 99 人、教官 5 人、家長會代表 6 人、學生代表 12 人

二、實際出席人員：計 124 人（詳見附件 1_校務會議簽到表）

出席人員：校長及各處室主任 8 人、職員代表 10 人、全體專任教師教練 90 人、教官 4 人、家長會代表 0 人及學生代表 12 人。

三、列席人員：計 13 人（詳見附件 1_校務會議簽到表）。

陸、慶生會（115 年 9-12 月）

柒、頒獎

一、頒發 115 年度臺北市教學卓越獎評選

榮獲 高級中學組【甲等】

捌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、報告決議執行情形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，計 3 個提案

一、提案編號：01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111 學年度入學後之學生畢業應修習學分更正為 182 學分。

決議：同意修正 77 票，反對 0 票，本案修正後通過。

二、提案編號：02

提案單位：圖書館

案由：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「資通安全維護計畫」修正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同意 74 票，反對 0 票，照案通過。

三、提案編號：03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，提請討論。

國華師：建議第三次段考時間待 115-1 期初校務會議時再表決。

決議：同意 70 票，不同意 0 票。本案除第三次段考時間，其餘通過。

玖、主席致詞

詳見附件 2_115-1 期初校務會議校長簡報。

壹拾、家長會致詞

因家長會代表未出席，故未進行報告。

壹拾壹、教師會致詞

首先，再次恭喜吉校長連任南湖校長，在 115 學年度繼續帶領行政團隊，穩健前行，建構南湖為老師好好教、學生認真學的友善安全的環境。

接著，感謝所有老師對教學與班級經營的辛苦付出，也謝謝行政團隊在各項校務推動上的奔波。

教師會會持續維護老師與學生的權益，陪伴老師們安心教學。當大家遇到困難或需要協助時，可以先來找教師會。

最後，請大家持續支持教師會，祝福各位老師，新的學年，教學工作順利，謝謝各位！

壹拾貳、各處室工作報告：

詳見會議記錄附件 3_115-1 期初初校務會議手冊。

壹拾參、提案討論

一、提案編號：01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115 學年度教務處工作計畫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經舉手表決，同意 78 票，反對 0 票，照案通過。

二、提案編號：02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：115 學年度學務處工作計畫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經舉手表決，同意 74 票，反對 0 票，照案通過。

三、提案編號：03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115 學年度總務處工作計畫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經舉手表決，同意 77 票，反對 0 票，照案通過。

四、提案編號：04

提案單位：輔導室

案由：115 學年度輔導室工作計畫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經舉手表決，同意 81 票，反對 0 票，照案通過。

五、提案編號：05

提案單位：圖書館

案由：115 學年度圖書館工作計畫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經舉手表決，同意 81 票，反對 0 票，照案通過。

六、提案編號：06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：修訂本校校園性平防治規定第四章第五條第三款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經舉手表決，同意 78 票，反對 0 票，照案通過。

七、提案編號：07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：修訂本校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經舉手表決，同意 73 票，反對 0 票，照案通過。

八、提案編號：08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：修訂本校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學生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經舉手表決，同意 80 票，反對 0 票，照案通過。

九、提案編號：09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修訂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，提請討論。

與會人員意見彙整：

國華老師：之前校務會議時間未提前至 1 月 19 日，主要考量第 3 次定考的時程。若學生代表在校務會議後仍有考科，校方不宜影響學生備考，因此校務會議才安排於最後一日。

逸超老師：教育部曾函文提醒各校，會議時間應避免與學生在校學習、考試、作息及其他重要活動時間衝突。

校 長：第 3 次定考考程安排 3 日，主要是希望同學能參加休業式，且第 3 日另安排環境大掃除，讓學生有完整的學習期程，並共同維護校園環境。第 3 日僅安排 1 節考試部分，可以再評估如何調整，以避免後續時程過於緊迫。

君怡老師：第 3 日安排定考確有促使學生到校的考量，但也增加教師改卷的壓力；另外，大掃除時間導師可視班級情況彈性安排，建議考程安排回歸全體教師討論。

逸超老師：建議本學期試辦第 3 次定考安排 2 日，第 3 日不排考試。尤其高三同學因學測將近，第 3 日出席率確實較低。

教務主任：對於老師提出的上述建議，教務處可以配合辦理。

學務主任：無論考程如何修正調整，學務處的主要考量是放假前校園環境須維持整潔乾淨。衛生檢查部分學務處會確實執行，也請各班導師協助督促及把關。

國華老師：行事曆需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不能僅由導師或全體教師決定；本案主要應由校務會議討論第 3 次定考考程安排為 2 日或 3 日。

建華老師：建議本學期試辦第 3 次定考考程安排 2 日，如試辦結果不理想，再於下次校務會議提案修正。

紀蓉老師：當初安排 3 日考程，是因部分學生第 3 日沒考科便請假不到校，學務處又安排第 3 日進行大掃除，容易形成實際到校學生負擔較多環境清潔工作的情形，產生公平性問題。究竟何項考量較為重要，請與會同仁共同討論決定。

校 長：因行事曆修正案須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仍應於本次會議充分討論，取得與會人員共識。

學務主任：待定考考程及期末校務會議日期確定後，學務處再行討論打掃及衛生檢查時間。

班聯主席：若取消第 3 日考程，打掃時間可配合調整並適度延長。

校 長：本案如經修正通過，學務處將依實際情形研議適切的打掃及衛生檢查方案，並邀請學生共同討論。

一、經與會人員討論後，主席彙整相關意見，提出下列二案進行表決：

(一) 第 1 案：期末考試 3 日，期末校務會議日期為 1 月 20 日。

(二) 第 2 案：期末考試 2 日，期末校務會議日期為 1 月 20 日。

二、第一次表決結果：

(一) 第 1 案：同意 58 票。

(二) 第 2 案：同意 31 票。

本次實際出席人數為 124 人，依本校相關議事規定，議案須經實際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；第 1 案同意票數 58 票，未達 62 票之通過門檻，故未形成決議。

三、主席再次說明本案相關內容及與會人員意見後，提請重新表決，並回歸原提案內容：考試時間維持 3 日，期末校務會議日期修正為 1 月 20 日。

四、重新表決結果：同意 68 票，不同意 21 票。

決議：本案經重新表決，同意 68 票，已達實際出席人數 124 人二分之一以上之門檻 (62 票)，照案通過；期末考試維持 3 日，期末校務會議日期修正為 1 月 20 日。

十、提案編號：10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擬訂「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116-120 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經舉手表決，同意 72 票，反對 0 票，照案通過。

壹拾肆、臨時動議：

無臨時動議。

壹拾伍、散會 (11:40)